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苏州农人〔2026〕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农业技术、农业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安排，拟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农业技术、农业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专业分类

（一）申报对象范围

1.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事农业技术、农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2.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持有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在苏工作的外籍人员。

3.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专业分类

农业技术：（1）农艺师：种子、植保、土肥、作栽、园艺、蚕桑、农产品质量、农业社会服务、水产养殖、水产品质量、渔业资源与环境。（2）畜牧兽医师：畜牧、兽医。

农业工程：（1）工程师：农机推广、农机制造及监理、农机培训，水产捕捞、水产设施、水产育繁、渔船渔机、渔业资源及环境。

二、申报程序条件

按照《江苏省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7号）、《江苏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8号）执行。

（一）网上申报

1.申报人注册并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会造成浏览器界面加载异常或申报材料上传错误等问题。）登录成功后，依次选择：①个人办事→②人才人事→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④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

2.申报人按社保所在行政区域进行线上申报，线上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8 月 5 日。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二）申报人报送纸质材料要求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2 份（系统导出）。

三、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各地各部门应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申报人上传的材料上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

2.各地各部门除严格审核申报人员学历、资历等基本情况外，重点加强对申报人申报取得相关工作业绩和成果过程中，是否存在虚构、抄袭等道德失范行为。

3.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 号、苏财综〔2002〕61 号）文件精神，农业技术、农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均按照中级 200 元/人、初级 80 元/人标准收取。请各地各相关单位将收取的费用在报送评审材料时一并缴纳。

四、其他说明

1.申报人员现职称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人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均以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2.2025 年度申报评审未获通过,且本年度未取得新的业绩或成果的,今年不得连续申报。

3.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确认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报送时间及地点

材料报送时间:2026 年 8 月 6-7 日,逾期不再受理。不接收个人报送材料。

材料报送地点:苏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事处(苏州市东吴北路团结桥巷 2 号)。

联系人:孙坤,联系电话:65259458。

